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

(2012 年修订)

为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我会调整了《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年 2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附件 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扣减 比例	应计算的 金额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净资产	1					
减: 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					
1. 股票注 1	3					
其中: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	4			5%		
一般上市股票	5			10%		
流通受限的股票	6			20%		
持有的一种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 5% 的	7			40%		
ST 股票	8			50%		
*ST 股票	9			60%		
已退市且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10			80%		
已退市且未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11			100%		
2. 货币市场基金	12			0%		
3. 证券投资基金注 2	13			1%		
4. 固定收益类证券注 3	14					
其中: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16			0%		
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	17			1%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18			2%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 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19			4%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0			20%		
5. 可转换债券	21			5%		
6. 信托产品投资注 4	22			80%		
7. 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23					
其中: 投资其他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	24			5%		
投资本公司集合理财计划(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10%		
投资本公司集合理财计划(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6			15%		
8. 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专户等理财投资注 5	27			10%		
9.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注 6	28					

减：衍生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9				
1. 权证投资	30			20%	
2. 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资产	31			100%	
3.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注 7	32				
减：其他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3				
1. 拆出资金（合同期以内）	34			0%	
2. 融出资金	35			2%	
3. 融出证券注 8	36			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	37			0%	
5. 应收利息	38			0%	
6. 存出保证金	39				
其中：交易保证金	40			0%	
履约保证金	41			10%	
期货保证金注 9	42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43				
7. 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44				
其中：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	45			100%	
对控股基金、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注 11	46			100%	
对其他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注 10	47			100%	
对境外子公司股权投资	48			100%	
策略性股权投资注 11	49			100%	
其他股权投资注 12	50			100%	
8. 投资性房地产	51			100%	
9. 固定资产	52				
其中：所有权权属明确的房产	53			100%	
其他固定资产	54			100%	
10. 无形资产	55				
其中：交易席位费	56			50%	
其他无形资产	57			100%	
11. 商誉	58			1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			100%	
13. 应收股利	60			0%	
1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1			100%	
15. 应收款项	62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	63			10%	
账龄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4			50%	
账龄二年以上	65			100%	
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66			100%	
16. 代理承销证券	67			0%	
17. 代兑付债券	68			0%	

18. 待转承销费用	69			100%		
19. 抵债资产	70			100%		
20. 长期待摊费用	71			100%		
21. 其他 注 13	72			10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73					
1. 对外担保金额（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74			100%		
2. 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75			100%		
3. 其他或有负债注 14	7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 15	77					
1.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78			100%		
2. 其他项目	79					
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 15	80					
1. 借入的次级债务注 16	81					
2.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82					
净资本金额	83					
附 1：期末或有事项						
附 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1. 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扣减。

2.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3. 金融债券含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及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 AAA 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A-3 归入 A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短期信用评级 B 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适用其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归入 BBB 级以下信用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照其信用评级确定其净资本扣减比例。

4. 信托产品投资由中国证监会按其评级、期限以及担保等情况确定其风险调整扣减比例。目前按 80% 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

5. 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专户等理财投资不含购买的集合理财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

6. 按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有关投资的风险情况确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7. 按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有关投资的风险情况确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8. 融出证券除按照融出证券市值的 5% 扣减净资本外，还应根据融出证券所属自营股票的类别，按对应的折扣比例扣减净资本。

9. 期货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10. 其他业务子公司是指经批准或认可的从事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子公司。

11. 策略性股权投资是指经批准或认可的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的参股性投资。

12. 其他股权投资是指未经核准或认可的股权投资。

13. 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应按照 100% 比例扣减净资本。

14. 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 20% 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

15.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允许计入净资本或从中扣除的项目。

16.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在《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3 号）中规定。

17. 计算净资产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8. 流通受限的股票，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禁售期的法人股以及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项 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净资本	1					
净资产	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4			>48%	>40%	
净资本/负债	5			>9.6%	>8%	
净资产/负债	6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注 1/净资本	7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9			<24%	<30%	
其中:	10					
	11					
	12					
	13					
	1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注 2	15			<4%	<5%	
其中:	16					
	17					
	18					
	19					
	20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1			<4%	<5%	
其中:	22					
	23					
	24					
	25					
	26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7			<4%	<5%	
其中:	28					
	29					
	30					
	31					
	32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33			<16%	<20%	
其中:	34					
	35					
	36					
	37					
	38					

注：1. 包括股指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其中股指期货投资规模以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 计算，利率互换投资规模以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 3% 计算。

2. 证券公司委托基金公司进行的特定单一客户投资和委托其他证券公司进行的定向理财投资不受“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的限制，不必填报。

3. “证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利率互换；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证券公司委托基金公司、其他证券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不含购买的证券投资基金、集合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基金、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

4.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